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土默特左旗农牧局（单位名称）的土默特左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默特左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56.99万元，资产总额为553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默特左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压缩车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3人，营业收入为89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1.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河南省吉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902MA3XCRT81Y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实施扶持的部门: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单一制电价平均降低4.21分/千瓦时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49.8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濮阳市国家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7年07月15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税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知识

我要去专网找服务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1300MA488MP00J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所属行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